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为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源纳川”、“基金”）拟向金融机构融资 17.78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_____.

林 燕：_____.

陈岱松：_____.

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